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钧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钧联电子碳化硅动力域控制器研发 与制造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4日，合肥钧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合肥钧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钧联电子碳化硅动力域控制器研发与制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卫星路与青龙潭路交口新港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租赁产业园丙仓库1层（生产）和C5栋1、2层（办公）建设“钧联电子碳化硅动力域控制器研发与制造一期项目”，面积3528m²，其中生产厂房2305m²，办公区域1223m²。项目可实现年产电机控制器300台，电驱动总成200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4月13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340162-04-01-801454，该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编制《钧联电子碳化硅动力域控制器研发与制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8月26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1078号文审批，项目于2024年7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于2023年8月1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排污登记编号：91340111MA2WH0EG2W001Y。于2024年10月11日经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106-2024-067L。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7.48万元，占总投资0.15%。

4、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设备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及冷却塔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园区化粪池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及激光打码废气。

涂胶废气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码废气经设备自带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纸盒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胶瓶、胶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过滤网、废矿物油等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2024年8月20日，pH平均值范围为7.25、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25.5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14.5mg/L、氨氮平均浓度13.025mg/L、总磷平均浓度0.935mg/L、总氮平均浓度20.025mg/L。

2024年8月21日，pH平均值范围为7.1、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26.5mg/L、五日生化



需氧量平均浓度8.1mg/L、悬浮物平均浓度17.75mg/L、氨氮平均浓度4.865mg/L、总磷平均浓度0.29mg/L、总氮平均浓度8.8575mg/L。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1.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1.4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项目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5-64dB (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合肥钧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24日

